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71  
7 May 1992

CHINESE

## 第三〇七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点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霍恩菲尔纳先生	(奥地利)
<u>成员国</u> : 比利时	范德勒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金永健先生
厄瓜多尔	波索·塞拉诺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森先生
委内瑞拉	比贝罗先生
津巴布韦	森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92-60614

上午11点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5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曼本格韦先生阁下和其圭得里先生阁下在1992年4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在向曼本格韦大使和其圭得里大使表示深切赞赏时,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赞赏他们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时表现出的高超外交技巧和始终得体的礼貌。安理会成员特别感谢其圭得里大使在曼本格韦大使因其父去世而不得不赶回津巴布韦时精干地履行了主席职责。我谨再次代表安理会对曼本格韦大使蒙受巨大损失表示深切慰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3863,其中载有1992年4月30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于1991年1月22日发表的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S/22133)。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组会议于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的最后公报(S/23863)。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赞扬西非共同体及其所属各机关,特别是利比里亚问题

五国委员会为迅速结束利比里亚冲突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1991年10月30日的《亚穆苏克罗协定》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平选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框架。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再次呼吁利比里亚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在西非共同体五国委员会框架内展开的和平进程中产生的各项协定，包括避免采取危及邻邦安全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秘书长和各人道主义组织作出了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增加援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11点05分散会